

# 七略别录考

钟肇鹏

刘向、歆父子是我国最早的目录学家。汉成帝河平三年（公元前26年）以书籍散亡，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，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。至绥和元年（公元前8年）刘向卒，其子刘歆继父业总校群书。刘向于天禄阁校书凡十九年，每校毕一书均有叙录一篇，汇编起来谓之《别录》。刘歆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，把中国古代的书籍分为六艺、诸子、诗赋、兵书、数术、方技六大类，又把总叙校讎、目录属于概论性的编为“辑略”，置于六略之首，共为七略。刘向《别录》、刘歆《七略》久已亡佚，《别录》幸存《荀子》《管子》《晏子》《列子》《邓析子》《说苑》《战国策》《山海经》等<sup>①</sup>书录，还能看出原书的梗概。《七略》久佚，其义例大抵见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现就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之体制，内容，异同及撰成和亡佚时代考订如下。

## 一、七略的体制及与《汉志》的区别

梁阮孝绪《七录序》云：“昔刘向校书，辄为一录，论其指归，辨其讹谬，随竟奏上，皆载在本书，时又别集众录，谓之《别录》，即今之《别录》也。子歆撮其旨意，著为《七略》”。

这说明《七略》撮取《别录》之旨意而成。《七录序》又曰：

“及后汉兰台犹为书部，又于东观及仁寿阁撰集新记，校书郎班固、傅毅并典校秘籍，固乃因《七略》之词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”

这说明班固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沿用《七略》之词。班氏《艺文志叙》亦自谓删《七略》之要，“以备篇籍”。由此可知《艺文志》乃《七略》之要删，《七略》又为《别录》之要删。郑樵说：

“班固《艺文志》出于《七略》者也，《七略》虽疏而不滥，若班氏步步趋趋不离于《七略》，未见其失也。”（《通志·校仇略·编次不明论一》）郑樵虽讥班氏步趋《七略》，未能见《七略》之失为憾，但我们今天藉《艺文志》以考《七略》，正赖班氏步趋《七略》，得以考见《七略》原书的大貌，这点又非郑氏所能见到的。故章学诚说：“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之书久已失传，所可推者独班固《艺文》一志。（《校雠通义序》）”

《七略》为辑略、六艺略、诸子略、诗赋略、兵书略、数术略、方技略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六艺、诸子、诗赋、兵书、数术、方技六种，只少“辑略”。所以“辑略”成了《汉志》与《七略》的主要区别。《七略》以辑略冠首，要考证《七略》，首先得弄清辑略的体制和内容。

清代章学诚及近世章太炎、张森楷、孙德谦等人都认为班固《艺文志》删去了《七略》的辑略，而辑略乃是序论之类，但均言之不详。

辑略究竟是怎样的？《七录叙》说：“子歆撮其指要，著为《七略》，其一篇即六篇之总最，故以辑略为名。”校书完毕，歆乃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，其第一篇乃六篇的概论，故以辑略为名，辑略既为六略之总最，则辑略之发凡起例，或出自刘向，而总群书为六略加以概括，则出自刘歆，故辑略实系向、歆父子之作。六略分别记各类的书目及解题，至于总述各类之要旨则汇聚于篇首，一一加以类别说明，即今《汉志》六略之叙及各类小叙，颇

师古所谓：“诸书之总要，”正指此而言。班固于《艺文志》发端明谓：“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，今删其要，以备篇籍。”“其要”即《七略》之要，说明辑略亦在删取之中，要是辑略完全删去，一字不取，则只能说删取六略之要，不得云删《七略》之要，不取辑略亦必说明其故，今班氏不置一词，可见辑略亦在“要删”之内。姚振宗在辑《七略别录》佚文中对此有所考证。姚氏云：

《艺文志》序一篇，六略总序六篇，每篇篇序三十三篇，综凡四十篇，除去班氏接记后事之语，皆辑略节文也。所谓：“因《七略》之词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”者也。（《七略佚文序·叙新编七略第三》）

案条辨流别数语，即辑略之文，班氏附散于诸篇之后者，何以明之？《七略》本于《别录》。今考《汉纪》成帝三年刘向典校经传，考集同异云：“名家者流，盖出于礼官，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，故正名也。”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·索隐》引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“名家者流，出于礼官，古者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。孔子曰：‘必也正名乎’。”此两处所引并与本志名家篇叙相同，知班氏取辑略之文次之于此。（《汉书艺文志条理·叙录》）

《七略》首一篇阮氏云：“即六篇之总最，故以辑略为名。”颜《艺文志注》亦云“辑与集同，谓诸书之总要。”盖六略分门别类之总要也。荀纪引文有云：“分为九家，有儒家、道家、阴阳家、法家、名家、墨家、纵横家、杂家、农家，又有小说家，此即所谓诸子略之总最也。《初学记》卷二十政治门引刘歆《七略》“论方技为四家，有医家，有方家（姚氏原注：“方上脱经字”），有房中家，有神仙家。”此亦方技略之总最也。六略中总最可考见者，惟此二事。其余四略可想而知。大抵六艺传记则上溯于孔子，诸子以下，各详稽其官守，皆一一言师承之授受，学术之源流，杂而不越，各有攸归。《释文叙录》所载七经流别，盖仿其体而小变之者也。由是推寻，知荀纪所引，确为总最之大略。（《七略别录佚文叙·叙新编七略别录第三》）

荀悦《汉纪》称刘向典校经传，考集同异云：“《易》始自鲁商瞿

子木，受于孔子。”以下云云，并与《汉书·儒林传》《释文叙录》相同，而与刘中垒叙奏之文颇不相合，反覆推求，知《别录》中辑略之文，荀氏节取而为纪，班氏取以为《儒林传》，陆氏取以为叙录，各有所取，亦各有详略，其为辑略之文审矣。（同上）

姚氏于此考辨颇详，是信而有徵的。除他考证的以外，还有几点可以证明《艺文志》采《七略》辑略之文。（一）《七略》云：“解纷释结，反之于平安。”（《文选·孔融荐祢衡表》注引）今《汉志》经方家叙则云：“通闲解结，反之于平。”两者词语略同，知班氏本《七略》之文而有改易。《汉志》首云：“昔仲尼没而微言绝，七十子丧而大义乖。”此刘歆之词，见于《移让太常博士书》（今《移书》中“仲尼”作“夫子”，“丧”作“终”。）张裕钊《书汉书艺文志后》云：“余读班固《艺文志》，甚高其辞，与班氏它所为异甚，后读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引刘向《别录》语，则班氏所有者往往而在，然后知为向之辞而固取之者也。”（《濂亭文集》卷一）（二）荀悦《汉纪》讲刘向校书考集异同说：“《易》始自鲁商瞿子木。”（卷二十五）以下述传经诸儒派别与《汉志·六艺略》及《汉书·儒林传》的文字大体相同。《汉纪》在叙六艺以后，又言分诸子为九家“儒家者流，盖出于司徒之官，明教化者也”。以下所叙各家与《汉志》诸子略相同，唯词语有所删省，从知《汉志》各类小序及《汉纪》所述都本于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，只是节取上略有不同。（三）《七略》云：“论方技为四家，有医家、有经方家、有房中家，有神仙家。”（《初学记》卷二十引）今《汉志》于方技略则云：“序方技为四种，”而删去“有医家”以下类目，这是总括方技略的类别，亦即《汉书·刘歆传》所云：“歆乃聚六艺群书，种别为七略。”又说：“《七略》剖判艺文。”《刘歆集序》也说：“诏与父向校群书，著《七略》以剖判百家。”（《北堂书钞》卷九九引）“剖判”就是指区分条别群书，分别

为各种各类，故又称“种别”。如六艺九种，诸子十家，诗赋五种，兵书四种，算术六种，方技四种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谓：“剖判条流，各有其部。”这些类别部次的划分，显然不是各书录中的文字，此即《七录序》说的“其一篇即六篇之总最，”当属辑略之文无疑。

近世学人如黄侃、余嘉锡、罗峻等一致赞同姚振宗之论。黄氏说：“其辑略一种，乃诸书之总要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每类绪论之文，大抵采此。”（《七略四部开合异同表》）余氏谓：“刘歆嗣父之业，部次群书，分为六略，又叙各家之源流利弊，总为一篇，谓之辑略，以当发凡起例，班固因就《七略》删取其要，以为《艺文志》，散辑略之文分载各类之后，以便观览。后之学者不知其然，以为《七略》只存其六，其实辑略之原文具在也。”（《目录学发微·目录之体制》）罗峻说：“辑略一篇即六篇之总最，班固殆以此篇之文，分缀六篇之后。故《汉书·艺文志》虽本《七略》，实只六略耳。”（《诸子学述·总论第二章·诸子之部居》）日本岛田翰说：“自刘歆创作《七略》，班固据之，略其辑略。”（《古文旧书考·发凡》）黄绍箕《跋古文旧书考》驳岛田氏云：“刘以辨章学术为主，故以辑略冠首，班以纪录掌故为主，故分散辑略，附于各目之后，颜师古所谓‘诸书之总要’是已。虽袭旧为规而貌同心异，微旨具存。此足见前贤之作，义各有当，非苟焉而已。”（《国粹学报》第五十三期）从以上考辨可见辑略之文大体上保存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各类叙中，不过在《汉志》各类叙中有班固附加之词，如总叙中的“今删其要，以备篇籍”。小学类叙云：“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，各令记字于庭中，杨雄取其有用者以作《训纂篇》”云云，以下直到叙末均属班固之词，故班氏在小学类自注说：“入杨雄、杜林二家四篇。”又说：“臣复续杨雄十三章。”韦昭注云：“臣，班固自谓也。”这些显然是班氏所加的话。孙德谦乃

谓：“志中后论与夫总论所言，为孟坚所加，不出刘氏之旧。”（《汉书艺文志举例·每类后用总论例》）不知孟坚所加，只如上所举而已，孙氏举此为例，以偏概全，认为《汉志》中总叙及各类叙均班固之词是不确的。因为这些叙文出于辑略，班氏于辑略有所删取，孟坚附加的话至今犹历历可辨。故从《汉志》总叙及各类叙中，大体上可以推考辑略内容的梗概。

《汉志》除各类叙外，唯存六百余家之书，这就是六略的轮廓。只是《汉志》删省《七略》意在从简，故有省并之例。如易类说：“《易经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章句施、孟、梁丘各二篇。”在《七略》里必定分别著录为：

《易经》施氏十二篇。 《易经》孟氏十二篇。 《易经》梁丘氏十二篇。 《易施氏章句》二篇。 《易孟氏章句》二篇。 《易梁丘氏章句》二篇。

经与章句各分为三条，均分别著录。故易类最后总计说：“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。”正以施、孟、梁丘三家经共三十六篇，三家章句共六篇计算的。因为《七略》是专门目录书，自然是各书并列，不能从简。由此可知，如书类的“《大小夏侯章句》各二十九卷。”《七略》必分为二条。诗类的“《诗经》二十八卷，鲁、齐、韩三家。”《七略》必分作三条，这是《汉志》省并与《七略》不同的地方。《汉志》有冒下之例，如易类自“《易传周氏》二篇，《服氏》二篇，《杨氏》二篇，《蔡公》二篇，《韩氏》二篇，《王氏》二篇，《丁氏》八篇，《古五子》十八篇，《淮南道训》二篇等，都以《易传》之名贯下，其在《七略》《别录》中则必分别一一列出，如：

《易传周氏》二篇。 《易传服氏》二篇。

所以在《别录》里称《易传古五子》（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一引）《易传淮南九师道训》（《初学记》卷二一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九〇六引）可证《汉志》“易传”二字是冒下的。从知，书类自

“《尚书古文经》四十六卷”至《欧阳说义》凡七条皆以《尚书》之名贯下。礼类“《礼古经》五十六卷”至“记百三十篇”三条，都以《礼》字贯下。春秋类的“《春秋古经》十二篇，经十一卷”则以《春秋》之名贯下。论语类的“《论语古》二十一篇”至“鲁二十篇”即以《论语》之名贯下，这些就是《汉志》以一名贯下之例，在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自当分别罗列。又如《汉志》诸子略儒家著录“《刘向所序》六十七篇：《新序》《说苑》《世说》《列女传、颂、图》也。”在《七略》里的形式当如下：

《刘向所序》六十七篇

    《新序》三十篇 解题…… 《说苑》二十篇 解题…  
… 《世说》八篇 …… 《列女传》八篇…… 《列女传  
颂图》一篇……

这是专门目录书籍的体制，也是《汉书艺文志》同《七略》的第一点区别。

《七略》为目录专书，故于每书下皆有题解，《汉志》删简《七略》，故有的但标书名而无解题，有的则删省《七略》解题，略注于下。现在还可考见的，如书类“经二十九卷”，班固略去题解。《七略》说：“孝武皇帝末，有人得《泰誓》于壁中者献之，与博士使讚说之，因传以教，今《泰誓》篇是也。”（《文选·移让太常博士书》注引）正是《今文尚书》二十九卷的题解。乐类“《雅琴赵氏》七篇”，下有班氏自注：“名定，勃海人，宣帝时丞相魏相所奏。”这是本于《别录》<sup>②</sup>。但《七略》还有解题说：“《雅琴》，琴之言禁也，雅之言正也。君子守正以自禁也。”（《文选·长门赋》注引）阴阳家有“《邹子终始》五十六篇。”《汉志》无题解，《七略》则云：“邹子有终始五德，言土德从所不胜，木德继之，金德次之，火德次之，水德次之。”（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引）正是《邹子终始》的解题。礼类“《曲台后仓》九篇”无题解，《七略》说：“宣皇帝时行射

礼，博士后苍为之辞，至今记之曰《曲台记》。”（《文选·齐竟陵文宣王行状》注引）即其解题。从知《七略》于每书下均必注明作者，略释题意及本书宗旨，班氏则力求简要，有的竟完全删去。故姚振宗说：“《七略》佚文……‘《论语》家近琅琊王卿，不审其名，及胶东庸生皆以教’。③而《艺文志》无其文，是其取入《艺文志》简而又简之明证。”所以颜师古注《艺文志》，往往据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加以补充。如易类《服氏》二篇及《神输》下均引《别录》为说。春秋类“《冯商所续太史公》”。诗赋略的《庄忽奇赋》《杜参赋》下均引《七略》为说。至于《汉志》各书下有班固自注的，大抵都是删省《七略》之词。例如：

《汉志》“《田子》二十五篇，名骈，齐人，游稷下，号天口骈。”

《七略》云：“齐田骈好谈论，故齐人为语曰天口骈。天口者言田骈子不可穷，其口若事天。”（《文选·宣德皇后令》注引）

《汉志》“《邹奭子》十二篇，齐人，号雕龙奭”。

《七略》云：“邹赫子齐人。齐为语曰雕龙赫。赫言邹衍之术，文饰之，若雕镂龙文。”（《文选·宣德皇后令》注引）奭、赫古音相同，通用。《汉书·窦婴传》颜师古注：“奭音赫”可证。

《汉志》“《孔甲盘盂》二十六篇，黄帝之史，或曰夏帝孔甲，似皆非。”

《七略》云：“《盘盂书》者其传言孔甲为之。孔甲，黄帝之史也。书盘盂中为诫法，或于鼎名曰铭。”（《文选·陆佐公新刻漏铭》注）

以上这些都是班固《艺文志》删省《七略》的证明。这是《汉志》与《七略》的第二点区别。

《汉志》本于《七略》，凡有所更异，则注明“出”、“入”、

“省”以示区别。章宗源说：“班固因《七略》而志艺文，其与歆异者，特注其出入，使后人可考刘氏原本。”（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八《七略》条）姚振宗《七略佚文叙》也说：

《艺文志》诸书除去班氏出入省并，皆六略所有，班氏之注往往与录略佚文相出入，知所注亦不出《七略》之外，亦即所谓因《七略》之辞，以为志者也。

章太炎亦谓：“凡《艺文志》所录书目及其子注，非班氏省、出、新入，其辞皆刘氏旧文。”（《检论·征七略》）所谓“出”者，以《七略》原来的部次未妥而加以改变，出于此类即入于彼类。如把《司马法》百五十五篇由兵权谋改入礼类称《军礼司马法》。又如《别录》乐类著录“《龙氏雅琴》百六篇”。（沈约引，见《隋书·音乐志上》）但这里面有“刘向等《琴颂》七篇”。已载入诗赋略，为了避免重复，所以《汉志》就从乐类中“出淮南刘向等《琴颂》七篇”，只著录《雅琴龙氏》九十九篇<sup>④</sup>。重复出现的，在《汉志》中又谓之“省”，如春秋家说“省《太史公》四篇”。兵书略说“省《伊尹》《太公》等十家”。也还有少数是《七略》所没有而班氏新补充的书也叫“入”。如书类“入刘向《稽疑》一篇”。小学类“入杨雄、杜林二家三篇”。儒家“入杨雄三十八篇”。诗赋略“入杨雄八篇”。这是《汉志》与《七略》的第三点区别。

在书籍篇目的著录上，《汉志》也有与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不同之处<sup>⑤</sup>。如书类“《尚书》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”。《别录》则云：“五十八篇”。（《尚书·尧典》疏引）因为“《武成》建武之际亡”。（《尚书·武成》疏）所以郑玄《书赞》说：“后又亡其一篇，故五十七篇。”《汉志》小学类“《史籀》十五篇，建武时亡六篇矣”。可见《汉志》与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在篇数上的不同，是班氏就当时实存的篇数著录的，这是《汉志》与《七略》的第四点区别。

## 二、《别录》的体制及与《七略》的异同

《隋志》史部簿录篇“《七略别录》二十卷，刘向撰。《七略》七卷刘歆撰”。《七略》七卷，除辑略一卷外，还有六卷。现在《汉书艺文志》不过一卷，即使《七略》于每书下略述作者及解题，恐怕也不到六卷。考《别录》在每书下皆列出各书的篇目次第。条篇目，考存佚是目录学的一个重要环节，疑《七略》于每书后也列有篇目，专门目录之书正当如此。这是《七略》与《别录》相同之处，也是《七略》异于后世书目的地方。《七略》首篇为辑略，辑略乃六略之概论，是向歆父子的世业，共同写成的。案当时分工，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每书校毕，刘向均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撰为书录一篇，所以《别录》本是各书的书录，附在本书。正《七录序》所谓：“随竟奏上，皆载在本书。”《别录》就是把这些散于各书的书录，汇集起来，按六略的次第编成<sup>①</sup>，所以《七录序》说：“时又别集众录，谓之《别录》。”《别录》也以辑略冠首，故又称《七略别录》。《别录》与《七略》前的辑略乃同一篇书，不得有异。姚振宗辑《七略别录》佚文，乃辑各书所引《七略别录》总最之语为辑略佚文，而辑《七略》的辑略，则以《汉志》六略总叙及各类叙当之，于是两书辑略的文字迥然不同。姚氏于此，尚欠详审。《别录》除辑略外，都是按六略分递的各种书录，它的体例，现在还可以考见。如《荀子书录》首题《荀卿新书》三十二篇，以下即胪列篇目，自《劝学》第一，至《赋篇》第三十二，每篇占一行；再下则为录文。前列篇目，后论本书要旨，正《汉志》所谓“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”的书录。今存《别录》叙奏除《关尹子》《子华子》《於陵子》三篇乃后人伪撰外，如《战国策》《管子》《邓析子》书录都没

有篇目，这是经后人删削。只有《晏子》《孙卿子》《列子》三篇书录还保存篇目，这是《别录》原来的格式。杨倞《荀子注序》说：“改《孙卿新书》为《荀卿子》，其篇第亦颇有移易，使以类相从云。”从《孙卿子书录》里的篇第与杨倞的篇次的不同，可见《荀子书录》还保持刘向所定的旧式。

现在看《七略》的佚文也简介作者及书中旨意，大略与《别录》相似，可见《七略》就是将各书的书录删繁就简而成。今可考见者，如：

《别录》云：“所校讎中《易传淮南九师道训》除重复，定著十二篇。淮南王聘善为《易》者九人，从之采获，故中书署曰《九师书》。”（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一引）

《七略》说：“《易传淮南九师道训》者，淮南王安所造也。”（《文选·齐竟陵文宣王行状》注引）案《汉志》班固自注：“淮南王安聘明《易》者九人，号《九师说》。”当系《七略》之文，疑《文选》注所引有脱字。

所以姚振宗说：“《别录》繁矣，《七略》从简。《七略》简矣，班氏裁为《儒林传》编为《艺文志》则简而又简。”（《七略佚文叙第三》）又谓“方之四库全书，《别录》为《总目提要》，《七略》则《简明目录》也。”（《汉书艺文志条理序》）

### 三、《别录》《七略》的撰成和亡佚时代

《艺文志》说：“会向卒，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。”据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言刘向“年七十二卒，卒后十三年而王氏代汉。”则刘向当卒于成帝绥和元年（公元前八年），此后十三年正当王莽居摄元年（公元六年）。案《刘歆传》云：“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。”刘歆上《山海经书录》说：“臣秀昧死谨上，建平元年四月丙戌。”可见这篇书录写于哀帝初年，这

是撰写最晚的一篇书录，《七略》的编成当略晚于此。刘歆欲立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毛诗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于学官，哀帝命歆同五经博士商讨共议其事，博士诸儒不肯置对，刘歆因移书责让太常博士，引起诸儒的怨恨。（见《汉书·刘歆传》）大司空师丹“奏歆改乱旧章，非毁先帝所立。”（同上）歆惧诛，出为五原太守。考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下》“绥和二年（公元前七年）十月癸酉，大司马丹为大司空，一年免。”师丹于建平元年（前六年）九月免去大司空，故《百官公卿表》载“建平元年十月壬午，京兆尹朱博为大司空。”则师丹之奏当在建平元年九月以前。歆上《山海经书录》在建平元年四月，则《七略》编成时间当在建平元年夏、秋之季甚明。

关于《别录》编辑的时间，章太炎说：“《别录》先成，《七略》后述。”（《检论·征七略》）这是就《别录》中各篇书录完成的时间说的，刘歆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，《七略》的编辑自然在各书录完成之后。阮孝绪《七录序》云：“时又别集众录，谓之《别录》”。余嘉锡说：“孝绪不言集录者何人，则并不出于歆手。疑为《七略》既成，时人始就群书钞取其录，附入歆书，以省两读，但必在王莽未败，书未散失以前，其主名则不可考矣。”（《七略别录解题》）<sup>①</sup>余氏考证《别录》编辑成书在《七略》之后是对的，但谓钞取书录，“附入歆书，”尚有未审之处。《七略》与《别录》本系两书，《别录》是在刘歆上奏《七略》之后，仿《七略》编成，它的编辑分类的体例一遵《七略》，故又称《七略别录》，并非把各书录钞出，附于《七略》之后。东汉班固删《七略》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以后王俭《七志》、阮孝绪《七录》、许善心《七林》，都是规仿《七略》的体制，可见隋唐之际《七略》《别录》是存在的。关于《七略》《别录》亡佚的时代，有几种说法：

（一）章学诚《校讎通义序》谓：“《七略别录》之书，久

已失传。《唐志》尚存，《宋志》已逸，嗣是不得复见。”

(二)章太炎《征七略》说：“南宋至今，奏录既不可睹。”他认为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亡于南宋。顾实《汉书艺文志讲疏》说：“南宋而后，二书尽亡。”自注：“《七略》七卷，《通志》著录，《通考》不载。”

(三)梁启超《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》谓《七略别录》“唐人各经史注疏征引甚多，《太平御览》亦尚有遗文。惟《崇文总目》已不著录，似亡于北宋。”（《饮冰室专集》第十八册）

(四)黄绍箕《跋古文旧书考》云：“其书亡于唐末。”姚振宗《七略别录佚文序》说：“《别录》自《唐艺文志》著录之后，后史无传焉。虽亦见于《通志·艺文略》焦氏《经籍志》，皆虚列其目，非实有其书，盖亡于唐末五代之乱，宋初人已不及见矣。”（《叙七略别录辑本第二》）姚氏于《七略佚文序》也说：“《七略》自《唐艺文志》后，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遂初堂书目》、《晁志》、《陈录》、《通考》、《宋志》皆不著录，盖与《别录》同亡于唐末五代。”（《叙七略辑本第二》）

案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于《崇文总目》条下说：“国史谓书录自刘向至毋奭皆不存，由是古籍难考。”《崇文总目》修于景祐三年（公元1036年），可见《七略》《别录》在景祐以前，早已不存。《通志·艺文略》焦竑《国史经籍志》都是从书目转钞，根本未见原书，是不足凭信的。

考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，虽著录于《隋书经籍志》及两《唐志》，但自梁、陈以来，此书即流传不广。何以证明呢？

(一)左思《魏都赋》：“雝校篆籀。”刘逵注云：“《风俗通》曰：案刘向《别录》曰：‘周宣王太史作大篆也’。”李善注：“《风俗通》曰：案刘向《别录》、‘雝校，一人读书，校其上下，得谬误为校。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为雝’。”刘逵，梁时人；李善为唐室贵胄，使其得见《七略别录》，何必

从《风俗通》转引？

(二) 颜师古注《汉书·艺文志》对许多亡佚不可考的书籍，都不引《七略别录》为证。今《汉志》中颜注引《别录》的二十余处，而多数难考的佚书则付之缺如，疑师古亦未见《七略别录》全书，只看见部分书录，所以有的引用《别录》为证，而对其余亡佚书籍，就往往不置一辞。开元七年（公元719年）诏诸儒官详定《子夏易传》。司马贞议曰：

案刘向《七略》有《子夏易传》，但此书不行已久，所存者多失本真。又荀勖《中经簿》云：《子夏传》四卷，或云丁宽所作，是先达疑非子夏矣。……又王俭《七志》引刘向《七略》云：“《易传》子夏，韩氏婴也。”（《文苑英华》卷七六六《孝经老子注易传议》）

刘知几议曰：“案《汉书·艺文志》易有十三家而无子夏作传者，至梁阮氏《七录》始有《子夏易》六卷，或云韩婴作，或云丁宽作。”（同上）司马贞从《七志》转引《七略》。刘知几则引《艺文志》而不引《七略》。且《七略》明说：“子夏韩氏婴也。”刘氏如果见到《七略》必定不会说：“阮氏《七录》始有《子夏易》。”可见司马贞、刘子玄均未见《七略》原书。《唐六典》说：“秘书郎掌四部图籍，乙部史类十三曰略录。”注云：“《七略》等三十部。”（卷十）可见开元时中秘还有此书，但流传不广，所以司马贞、刘知几等名儒均未见其书，安史之乱以后，就已经散亡。所以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说：“禄山之乱，两都覆没，乾元旧籍，亡散殆尽。”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也说：“禄山之乱，尺简不藏。”新旧唐志虽然都载有《七略别录》二十卷，《七略》七卷。但并不足以证明唐末《七略》《别录》都还存在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是根据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编辑的，而《旧唐志》又是钞录毋颀的《古今书录》。《古今书录》是根据开元九年重修的《群书四部录》删简而成，所以《古今书录》

所载只反映了开元以前唐朝中秘所藏的书籍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序》说：“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，以表艺文之盛。”又说：“后出之书，在开元四部之外，不欲杂其本部，今据所闻，附撰人等传。其诸公文集，亦见本传，此并不录。”可见开元录不载的书，都未收入经籍志中。开元录于开元九年编成，它收的都是神龙（公元705—706年）以前中秘所藏的书，这是实际贮藏《七略》《别录》最晚的著录。安史之乱以后，《七略》《别录》就已散佚，此后撰史志，编目录的往往钞取前世书目来充数，并不是实际见到此书才著录。因之姚振宗、黄绍箕认为《七略》《别录》亡于唐末，已估计稍晚，其余认为亡于北宋，甚至南宋，显然更是不正确的。

注：

- ①这八篇以外还残存《老子》书录（《道藏》谢守灏《混元圣纪》卷三引）《韩非子》书录。另有《关尹子》《子华子》《於陵子》书录三篇并后人伪托。
- ②《别录》云：“宣帝元康神爵间，能鼓琴者渤海赵定。”（《艺文类聚》四十四引）
- ③见《文选·移让太常博士》注引。
- ④沈钦韩《汉书疏证》以百六篇乃是《雅琴龙氏》九十九篇加《赵氏雅琴》七篇而成，以沈约之说为非，不知《隋书·音乐志上》引《别录》上文明著《赵氏雅琴》七篇，《师氏雅琴》八篇，怎么会将《赵氏雅琴》七篇混入《龙氏雅琴》合为百六篇呢？沈钦韩之说显然错误。
- ⑤古书中有将阮孝绪《七录》误作《七略》的，《史记正义》这类误字颇多。如《老庄申韩列传》正义说：“阮孝绪《七略》云：‘《申子》三卷’。”这是明显的误字。《管晏列传》正义引“《管子》十八篇在法家”。“《晏子春秋》七篇，在儒家”。《陆贾传》正义引“《新语》二卷，陆贾撰”。都是张守节引《七录》之文，现在都误作《七略》。章宗源，马国翰，洪颐煊、严可均不加详考均辑入《七略》之中。顾实《汉书·艺文志讲疏》、蒋元卿《校仇学史》踵袭其误，以为这是《汉志》篇数，书名与《七略》不同之证，其实乃《七录》之文，误作《七略》。
- ⑥吴承志《横阳札记》说：“向录只是散篇，后人依《七略》类例编纂之，先向后歆故署向名。”
- ⑦见《北平图书馆馆刊》四卷二期。